

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1%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30%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